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

出席簽到簿

出席人員：

| 出席人員 | | 簽名或蓋章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理事 | 陳 翔 | 陳 翔 |
| 理事 | 賴 銘 | 賴 銘 |
| 理事 | 劉 政 | 劉 政 |
| 理事 | 蕭 尹 | 蕭 尹 |
| 理事 | 劉 美 | 劉 美 |
| 理事 | 吳 欽 | |
| 理事 | 巨 土地開發 有限公司 | 張 淑 |
|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 | | |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6樓之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下新庄劃字第04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3、4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6年1月1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05591號及臺中市政府106年3月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39910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6年3月10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54-1附2號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 陳

翔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下新庄劃字第 04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3、4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05591 號及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39910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- 三、檢附第 3、4 次理事會議紀錄。(存放在公告地點)

理事長 陳 翔